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4〕18号

陆丰市一二三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81MADA2GRC4N

住所：陆丰市陂洋镇广汕公路双坑路段牛牯岭桥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钟锦华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场内的物料露天堆放，没有进行围挡遮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7日对你公司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4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陈志锋所做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2024年4月17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

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在未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不得恢复生产作业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6日

